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申请重点项目无息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促进创新成果转化，公司拟申请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项目无息贷款，金额为5000万元，期限3年，到期后按投入资金等额回收扶持资金。本次申报项目为《植物有效成份提取及保健食品生产（中药大品种提取技术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）》。实施的相关事宜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具体办理。

二、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为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，公司积极响应江西省慈善总会的号召，拟捐赠肝纯片及古优男钙、女钙等产品用于关爱老人，产品价值约1000万元。公司在努力做好产品和经营的同时，也坚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，通过赈灾、扶贫、助学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，积极回馈社会，做有责任感的企业公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